

##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10月29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视频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11票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办法><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><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应用指引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的会计核算管理，规范公司的会计确认、计量和报告行为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，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

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办法》《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》《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应用指引》三项内部管理制度。上述三项制度中规定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法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与公司现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方法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 年 10 月 30 日